

建設第二科

電政



時到第一科
151 15



附

件

號



七一

收文第

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時到

省建字第 12425 號

考備

示

批

辦 擬

由

事

為呈復關於本縣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曾選辦為架設鄉村電話業經於
第一期內趕辦完成祈鑒核由

核

核



呈府建字第
一九九四號

年月日
時到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一一二二零號訓令：飭將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趕辦完成，務於六月十日以前詳報，等因；查本縣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，前由本區專署選定架設與各鄰縣互通鄉村電話，所有本縣擔任架設線路，業經於第一期內趕辦完成，並經填造架設電話情況調查表，及線路圖，呈由專署轉呈，奉有
鈞府省建二字第四五九五號指令准予備查各在卷。奉令前因之理合將本縣辦理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案
內架設鄉村電話完成情形，備文呈復，伏乞
鑒核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楊

兼宜昌縣縣長王烈



中華民國

二十五

年

月

二十九

日

